合同编号：（ ）号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协议

（适用于个人客户）

（1.0版，2021年）

尊敬的投资者：

您自愿购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基于对信银理财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自愿交付给（或通过代销机构交付给）信银理财，委托信银理财用于投资理财。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信银理财在产品说明书中揭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以理解理财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投资者申明**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以其本人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置权的资金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银理财合作的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并按照代销机构销售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投资者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投资者确认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所有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确认理解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于独立的判断作出购买决策，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本产品全部风险。**

投资者通过信银理财合作的代销机构认购理财产品的，同意以代销机构要求留档保存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电话录音等作为双方之间进行相关交易的证据。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信银理财和/或代销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有理由合理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信银理财和代销机构将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在购买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须先在代销机构开立理财账户。

2．投资者须根据信银理财和代销机构要求向代销机构和信银理财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应通过电子渠道提供以上信息。如因投资者未按信银理财和/或代销机构规定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购买理财产品、获得分配资金或其他后果和损失的，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不承担责任，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信息变更确认手续。投资者在申请变更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等关键信息时，需按要求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证明文件。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发生变更的，至迟应在所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15个工作日前至代销机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电子渠道或营业场所），否则，因投资者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后果（如分配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等），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信息变更于投资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之日生效。

4.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应确保理财账户内已无理财份额、未完成交易及相关权益，否则信银理财有权拒绝办理。

5.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购买申请，代销机构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在指定的时间前足额划入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不视为当日有效申请。交易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和代销机构要求为准。如代销机构汇划资金不足或迟于上述规定时间到达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的，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就前述情况给信银理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代销机构有过错的，应相应承担责任。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时进行交易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资金回款账户。产品不成立、交易失败、部分交易成功、投资者撤单时信银理财通过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退还的款项以及理财产品赎回、分红、清盘等资金将汇划至该账户。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应该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向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做出合理说明，并向代销机构书面申请变更。如果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赎回款、分红等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投资者同意，信银理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通过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推送有关其理财产品的宣传、推介信息。**

9.信银理财有权收取交易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10.本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投资者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信银理财有权代扣代缴。

**四、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信银理财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信银理财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的，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因素除外。**

**六、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在线点击确认后生效。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均同意向信银理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4.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产品销售流程、销售规则和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以销售机构的公示、要求和代销机构与投资者签署的销售协议为准，本协议中任何对销售流程、销售规则以及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的描述与代销机构实际流程、要求及代销机构与投资者签署的销售协议不一致的，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信银理财已（或通过代销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以及诉讼管辖条款，并已按投资者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在线上点击确认即表示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因此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本协议。】

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信银理财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便于您顺利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以选择适合的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一、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您除了可通过代销机构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外，也可以通过信银理财营业场所、电子渠道等方式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在信银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流程如下：



说明：详细操作流程请见信银理财官方网站或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61979099）、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www.citic-wealth）咨询信银理财。

**特别提示：为防止您的权益受到侵害，在购买理财过程中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密码、网银U盾等，切勿泄露或交给销售人员等任何其他人保管等，否则责任自负。**

**您在代销机构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和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要求为准。**

二、信银理财客户风险测评及产品风险评级介绍

信银理财的客户风险测评使用《信银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通过回答客户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四大模块共12道问题，以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客户在信银理财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必须先进行风险测评，风险测评结果有效期为1年。如超过1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应在信银理财电子渠道或营业场所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客户风险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评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产品风险等级** | **适合投资者** |
| PR1 | 谨慎型及以上 |
| PR2 | 稳健型及以上 |
| PR3 | 平衡型及以上 |
| PR4 | 进取型及以上 |
| PR5 | 激进型及以上 |

您通过代销机构购买信银理财产品的，客户风险测评和产品风险评级及对应关系等以代销机构公示和要求的为准。

三、理财信息披露

信银理财将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在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说明该产品信息披露的平台、渠道、发布时间、频率等。一般来讲，信银理财网站【www.citic-wealth】是信银理财正式信息发布渠道，代销渠道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信银理财、代销机构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四、客户咨询、投诉渠道及信银理财联系方式

针对理财产品本身的问题，信银理财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热线【021-61979099】、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代销机构营业场所、信银理财互联网网站【www.citic-wealth】、代销机构官方网站等。信银理财将安排专人及时收集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投诉，并在收到客户投诉的第一时间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进行反馈。客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的，也可通过代销机构的投诉和咨询渠道进行投诉和咨询。

客户在产品销售和购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联系代销机构进行咨询和投诉，相关渠道和方式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对于上述问题客户向信银理财直接咨询和投诉的，信银理财可能视情况转交代销机构处理。